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英达 A、ST 英达 B

公告编号：2002-018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厅召开股东大会。3 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0196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2%。其中，内资股（A 股）股份数为 201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2%；本次大会没有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东参加。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谢如贤先生主持。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1 项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本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公司 2001 年度报告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公司更名议案：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公司董事会换届调整议案：

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杨奋勃：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刘川：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饶江山：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唐柏操：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潘世明：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臧卫东：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唐建西：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罗国华：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彭吉虎：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刘占军：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高培业：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公司监事会换届调整议案：

对各位监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

王航军：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李新：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岳鲁育：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纪铁兰：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监事会关于给予董事会有关授权的临时提案：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股东临时提案：关于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赞成票 20196 万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196 万股，占内资股表决票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外资股股东到会参与表决，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张敬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BH & PARTNERS**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C 座 7 楼

5881

邮编：518040

E-mail:Bh\_lawyer@china.com

电话(总机)：( 86 755 ) 297

传 真：( 86 755 ) 330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博律法意字（2002）第 008 号

致：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者“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敬前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规范意见》”、“《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刊载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及香港《大公报》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及刊载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香港《大公报》的《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临时提案公告》”),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的方式向贵公司全体股东通知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权利。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公告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在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谢如贤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20196 万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70.02%。其中，内资股（A 股）股份数为 20196 万股，占总股本的 70.02%；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包括《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的 9 项议案和 2 项临时提案。其中，公司监事会提出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与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解除莱英达担保责任及深中华重组的框架协议》若干条款具体事宜的临时提案，经董事会审核，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0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大公报》上刊登了《临时提案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中提出了《续聘深圳市大

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及提出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及临时提案进行了认真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
|----------------------------------------------------------|
|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 敬 前

2002 年 5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02-019

股票简称：ST 英达 A、ST 英达 B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杨奋勃董事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协商讨论，一致同意由杨奋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02-020

股票简称：ST 英达 A、ST 英达 B

##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1 日在

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会议由李新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认真协商讨论，一致同意由李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5 月 22 日